Q&A01

未婚生子，勞保生育給付照領！

基隆桂小姐問：我們公司是做食品加工，在大陸有設廠。於114年1月時，有位派到大陸的員工，在上海醫院產下一名女嬰，因為她尚未結婚，所以就沒有提出，請問未婚生子可以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嗎？分娩至今已經一年多了還來得及嗎？若是員工的太太生產，員工也可以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嗎？
此外，其他社會保險是否也有提供生育給付呢？

未婚生子，能領勞保生育給付？

有關勞保女性被保險人未婚生子，能否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生育給付是提供女性被保險人的生育補貼，因此，如果未婚生子，被保險人還是可以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只要提供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即可向本局提出申請。

只要在生產後 5 年內，都來得及請領

依101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之勞保條例規定，領取生育給付的請求權，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只要在99年12月21日之後分娩的女性被保險人，在分娩後的5年內都還來得及提出申請。桂小姐同事在114年1月生產，還在5年請求時效內，因此還來得及提出生育給付的申請。

健保開辦後，僅女性被保險人可領生育給付

關於桂小姐詢問的第2個問題，也就是員工配偶生產，員工能否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一事？

在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前，勞保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生產時，不論產檢的費用或生產的費用都是由被保險人自己負擔。因此，勞保的生育給付除了提供女性被保險人1個月的生育補助費外，另外也提供1個月的分娩費，而這部分包括男性被保險人的配偶生產也可以領。

但全民健保開辦後，所有產檢及生產的醫療費用都由健保支付，因此，自84年3月1日健保開辦後，勞保便取消分娩費給付。也就是說，若是女性被保險人生產僅可請領1個月生育補助費，若是男性被保險人的配偶生產，因為分娩費已取消，也就無法領到任何生育給付。另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103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勞保生育給付由1個月提高為2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為115年1月1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2. 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參加保險未滿280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未滿181日後早產者)，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

除了勞保之外，農保及國保也都有提供生育給付，農保無論本人或配偶生產，自112年2月10日起都可領3個月生育給付，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國保自100年7月1日起也提供被保險人本人生產時1個月的生育給付，另自104年12月18日起生產者，提高為可領取2個月的生育給付，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同時符合勞、農、國保請領資格，只能擇一請領。但若農保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參加勞保，得分別請領農保配偶生育給付及勞保本人生育給付。

小提醒：生孩子 勞、農、國保能領多少錢？

項目		勞保	農保	國保
給付條件		1.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 2. 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參加農保期間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參加國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給付標準	分娩或早產	2個月生育給付，雙生以上比例增給。	3個月生育給付 *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2個月生育給付 *雙生以上比例增給
給付金額	分娩或早產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2個月。 ※自115年1月1日起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與勞保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月投保金額為20,400元 3個月為61,200元 ※自115年1月1日起符合農保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女性被保險人生育)，每胎政府加給生育補助至10萬元，與農保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按月投保金額發給，104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月投保金額為18,282元，2個月為36,564元；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月投保金額為19,761元，2個月為39,522元。115年1月1日起月投保金額調整為21,103元，2個月為42,206元。 ※自115年1月1日起，由編列公務預算方式提供生育補助補足至10萬元。
給付對象		限被保險人本人生產	被保險人或配偶生產都可以申請，同一事故不得重複請領	限被保險人本人生產

*同時符合勞、農、國保請領資格，只能擇一請領。但若農保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參加勞保，得分別請領農保配偶生育給付及勞保本人生育給付。

*農保月投保金額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調高為 20,400 元；生育給付由 2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

* 農保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於110年12月24日前流產，按月投保金額10,200元給付2個月，計20,400元。

Q&A 02

勞保退保後生子，還有錢領？

高雄王小姐問：

我曾在貿易公司上班，參加過2年的勞保，結婚後就辭掉工作在家照顧婆婆。婆婆過世後，我才在114年5月到A公司工作，又重新加入勞保，同年8月我懷孕，因為不小心動了胎氣，需要長期住院安胎，只好在9月辭掉工作。請問，我已經退勞保了，115年生產還能請領生育給付？另外，聽說勞保有須加保滿280天生產才能請領給付的規定，但我114年5月從A公司加保到9月退保也才4個多月120幾天，這樣是否就不符合資格了呢？

依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必須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時，才能請領生育給付。不過，所謂的滿280天或滿181天，是指生產前「曾經」參加過勞保的年資合計達280天或181天就可以，並不是指生產前最後一次的加保年資。

勞保退保後才生產 仍可請領？

另外，關於勞保退保之後才生產是否還能請領給付的問題。

本來勞保條例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也就是說，如果是在加保前或退保後才發生的保險事故，依法是不能請領保險給付。不過，依98年1月25日修正施行的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只要是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規定的保險日數，雖然是在保險效力停止後才生產，還是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王小姐可領到2個月生育給付並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

案例中的王小姐雖然在A公司的加保年資才120幾天，但因為她之前曾參加過2年勞保，合計年資為2年又4個多月，所以將來生產時就符合年資累計達280天的規定；此外，因為王小姐是在A 公司工作加入勞保期間懷孕，且在退保的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生產，依上述的規定，仍得請領給付。因此，王小姐未來生產時仍可請領到2個月的勞保生育給付。

另因王小姐為本國籍女性且於115年1月1日(含)以後生產，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將可領到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

小提醒：

請領勞保生育給付的資格

1.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3.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 1 或 2 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勞工生育補助對象

115年1月1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2. 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參加保險未滿280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未滿181日後早產者)，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

勞保生育給付的給付標準

1.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
2.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Q&A03

生雙胞胎夫妻各可領一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台南何先生問：我和太太都是上班族，加入勞、就保多年。上個月太太剖腹產下了雙胞胎，請問，我和太太都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知道兩個小孩可以領到多少錢？可以領多久？

被保險人只要參加就業保險合計滿一年，在子女滿3歲前就可以向公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即可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嬰津貼的給付標準是以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按月發給，每一名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110年7月1日起政府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自111年1月18日起，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者，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同一名子女父母可分別請領6個月津貼，合計最多可請領12個月。

生下雙胞胎的何先生和何太太，兩人都是就業保險的被保險人，如果兩人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話，合計1名子女可請領12個月的津貼及薪資補助，2名子女則是24個月津貼及薪資補助，只要1年的時間就可以請領完。以何太太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6,000元來算，每月可領到2萬8,800元，2名子女合計可領12個月為34萬5,600元。假設何先生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萬200元的話，則每月可領3萬2,160元，2名子女合計可領到38萬5,920元。

小提醒：請領育嬰津貼該提供哪些文件？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
2.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應載明育嬰留職停薪起訖期間，累積多日申請者，可於空白處載明育嬰起訖或另附明細並加蓋單位章附於表後；如申請書所附證明經投保單位蓋章，則無需另行檢附)
3.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外國高級專業人才，請另檢附有效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4.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的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Q&A04

失業給付如何領？領多久？

嘉義高先生問：上個月我被工廠以業務緊縮為由資遣，雖然領了一筆資遣費，但因為家中有個唐氏症兒子，太太為了照顧兒子也一直無法工作，全家經濟重擔都在我身上。我已經 56 歲，要再找工作非常困難，請問我可以申請何種社會保險給付？

高先生參加就業保險多年，如今被工廠資遣，是屬於非自願性離職，除了可以領到工廠老闆給的資遣費外，還可以提出失業給付的申請。

首先，高先生要向工廠申請一份離職證明書，再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如果經過 14 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高先生就能領到勞保局核發的失業給付。

超過 45 歲失業給付最長發給 9 個月

失業給付的標準，是以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60%按月發給，但若被保險人有受其扶養的眷屬（指無工作收入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時，每一名眷屬可加給給付 10%，最多以 20%為限。而且只要每個月完成失業再認定，就可繼續請領失業給付，最長可領 6 個月，但如果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已滿 45 歲或是身心障礙者，最長則可領到 9 個月。

每一名合格眷屬失業給付加給 10%

假設高先生離職退保前 6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是 3 萬 8,000 元，失業給付原本是 6 成薪為 2 萬 2,800 元，但因為高先生的太太沒有工作，兒子又是身心障礙者，兩人都符合眷屬加給的條件，一人加給 10%，兩人就可加給 20%。因此，高先生每個月的失業給付可提高為 3 萬 400 元【38,000 元×(60%+20%)=30,400 元】。加上高先生已經56 歲，失業給付最長可領到 9 個月，因此高先生如果每個月都完成失業再認定的話，他總共就可領到 27 萬 3,600 元（30,400 元×9 月=273,600 元）的失業給付。

此外，在高先生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他自己及太太與兒子（離職退保時隨同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自行負擔部分的健保保費，也都是由就業保險提供補助。

小提醒：失業給付請領條件

1. 非自願離職。
2. 離職退保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3.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4.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Q&A05

領完失業給付，勞保老年錢照領！

中壢葉太太問：我在染料工廠上班，因為工廠遷移到越南，我只好離職。後來朋友告訴我，我可以請領失業給付，但查過資料後，我發現只要領過失業給付年資就要重新起算，而我的勞保年資合計已達 18 年，如果為了領失業給付而喪失勞保年資，不就太不划算了？我離職當時是 57 歲，如果直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可以嗎？能領到多少錢？

葉太太因為工廠遷移導致失業，是屬於非自願性離職，只要取得工廠的離職證明，就可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

領完失業給付不會影響勞保年資

至於葉太太擔心的「年資重新起算」的問題。

就業保險的主要目的是在協助失業民眾早日重返就業市場，失業給付只是在於提供尋職期間的薪資補助，為了避免民眾過度使用失業給付，就保法除了規定請領失業給付時，必須在失業前 3 年的加保年資合計滿 1 年外，還規定領滿失業給付的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的年資就要重行起算。不過這裡所指的保險年資，是指就業保險的保險年資，與勞工保險的保險年資無關。

也就是說，就業保險年資的重行起算，並不會影響被保險人老年給付時勞保年資的計算。

勞保老年給付與失業給付不能同時領

因此，葉太太儘管放心提出失業給付的申請，以葉太太 57 歲的年紀，最長可以領到9個月、每個月為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的失業給付。不過，因為法令又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核給失業給付；或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即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葉太太可一次請領 21 個月勞保老年給付

至於勞保老年給付的部分，葉太太離職當時是 57 歲，加保年資 18 年，已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的條件，依勞保條例規定 18 年年資可領到 21 個月（前 15 年 1 年 1 個月，超過 15 年的部分 1 年 2 個月）的老年給付，假設葉太太離職前 3 年的月投保薪資平約為 3 萬 5,000 元，她就可以領到 73 萬 5,000 元（3 萬 5,000 元×21＝73 萬 5,000 元）的勞保老年給付。

小提醒：哪些人不能參加就業保險？

1.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2.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雇主或機構者。

Q&A06

失業勞工提早就業，還有獎助津貼可領！

板橋郭小姐問：

我是某單位的約聘人員，簽訂一年的契約，契約到期後一直沒找到工作，我到勞保局問過後才知道可以申請失業給付，而且最長可領到 6 個月。我目前已經領過 2 期失業津貼。最近有一家條件不錯的公司找我去上班，但我又捨不得還沒領完的 4 個月的失業給付，該怎麼辦呢？

參加就業保險的勞工必須是「非自願離職」才可以申請失業給付，因此就業保險的適用對象是以受僱勞工為限，自營作業的勞工像計程車司機、攤販或在家工作的 SOHO 族等，就都不能參加就業保險。

約聘勞工也是就業保險的保障對象

除了一般非定期契約的受僱勞工外，如果是定期契約的約聘勞工，只要在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超過1個月未能就業，而且在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也被視為非自願離職。也就是說，約聘勞工只要聘期期滿超過1個月工作沒著落，也能申請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還有獎助津貼可領

就業保險除了提供失業給付，以補助勞工在尋職期間的生活收入外，更透過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協助勞工找到適合的工作，而且如果失業勞工被安排參加全日制的職業訓練時，受訓期間也能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的標準一樣是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60%， 最長以 6 個月為限。此外，為了鼓勵勞工提早就業，就業保險還設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勞工只要在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就可再請領尚未領完的失業給付的 50%。

以案例中的郭小姐來說，郭小姐最長可領 6 個月失業給付，如果她在領過 2 個月失業給付後就去上班，只要再度受僱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後，她就可以再向勞保局請領未領完的 4 個月失業給付的一半，也就是 2 個月的提早就業獎助津貼。這樣一來，郭小姐不但每月有不錯的薪水可領，未來還能再領一筆就業獎助津貼，應該遠比為了繼續領 4 個月失業給付而放棄好工作要來得有利很多。

小提醒：就業保險的 5 大給付

1. 失業給付。
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3.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 失業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的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Q&A07

受僱勞工要求公司不要幫他辦理勞保，想繼續在工會加保，可以嗎？

新竹顧先生問：

我跟朋友合開一家軟體公司，除了幾位合夥人外，還僱用 7 名員工。最近聘用一位新人，他要求公司不要幫他辦理勞保，因為他想繼續在工會加保，這樣可以嗎？暑假期間我們找了一些大學生來打工，這種臨時工也要幫他們保勞保嗎？另外，我有個親戚因為健康因素在家休養，為了不讓他的勞保年資斷掉，他想掛名在我們公司繼續加保，保費完全由他負擔，這樣做公司會有責任嗎？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依規定，只要僱用員工滿 5 人以上，雇主就必須要替員工辦理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而且依規定參加勞保後，若員工人數減至 4 人以下時，投保單位仍須繼續參加，不得以員工人數不到 5 人為由退出勞保。

員工達 5 人就須強制保勞保

如果投保單位違反規定，沒有替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的話，除了會被核處罰鍰外，勞工因此所受的損失，還必須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換句話說，替員工保勞保、就保、災保是雇主的責任，這項責任不會因為員工已在工會加保而免除。

因此，案例中的顧先生只要與員工之間有僱傭關係，不論該員工有無在工會加保，雇主都應依法在員工到職當天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就保、災保，若該員工同時從事所屬職業工會的工作，得依個人意願重複於工會投保，但保費需同時計收。此外，暑期聘用的臨時工、工讀生也一樣，不管聘任的期間有多短，只要有僱傭關係又有支給薪資的約定，雇主就必須依法為員工辦理加保。

沒有實際工作者不得參加勞保

至於退出勞動市場或沒有工作的民眾，能否為了延續勞保年資，而透過職業工會或掛名在其他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保？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是在職保險，必須是實際從事工作者才能參加。受僱的勞工應由雇主依規定為其申報參加勞、就、災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職業勞工，才能由本業的職業工會參加勞、災保。因此，沒有工作或暫時退出勞動市場的民眾，是不能參加勞工保險的。此外，投保單位也不能讓不合規定的民眾掛名加保。



小提醒：哪些人應該參加勞工保險？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的下列勞工，就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1. 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2.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3.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4.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5.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6.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7.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8.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就業保險適用對象（請點選）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強制投保適用對象（請點選）

Q&A08

出事當天才加保，來得及領職災死亡給付？

桃園莫小姐問：

我在建設公司負責財務，有位同事於111年5月1日後在上班途中車禍身亡，因為他還在試用期間，所以我還沒有替他辦理加保，但是這位同事出事當天我就趕緊將加保申報表送出，請問我這樣做還來得及嗎？如果來不及，公司要賠償嗎？還有，出事的那位同事還在試用期，是否可以不必幫他加保？

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因此，雇主如果未替員工辦理加保手續，員工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仍可向本局申領職業災害給付，惟本局會向雇主追繳給付金額，並核處2至10萬元罰鍰、限期未改善連續處罰，及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到職當日應加保 試用期並無免加保規定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是在職強制性社會保險，不論是試用期員工、正職員工、工讀生或部分工時人員，投保單位均應依規定於所屬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投保單位如違反規定，未為其所屬員工辦理投保手續者，將有相關罰則之適用。

上下班途中的事故算是職業傷害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勞工在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的事故所致的傷害，視為職業傷害。依災保法的給付標準，勞工因職業傷害死亡，除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 5 個月喪葬津貼外，符合資格的遺屬可按月領遺屬年金；若勞工在98年之前具有勞保年資，遺屬也可選擇一次請領 40 個月的遺屬津貼。

45 個月職災死亡給付要由雇主負擔

假設案例中車禍身亡勞工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6,000 元，而且他在 98 年之前就曾加保勞保，家屬選擇一次請領的話，可以向勞保局申請45 個月計 162 萬元（45 月×3 萬 6,000 元＝162 萬元）的職災死亡給付，但是勞保局會另外以勞工於建設公司任職期間的平均投保薪資，計算金額後向建設公司追繳給付金額。



小提醒：請領勞保、災保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的順序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得於法定條件下遞補請領遺屬年金)
3. 祖父母
4. 受被保險人扶養的孫子女
5. 受被保險人扶養的兄弟、姊妹

Q&A09

女性被保險人因罹患子宮肌瘤致切除子宮時已年逾45歲，可否請領失能給付？

新北市蘇女士問：

多年來深受子宮肌腺瘤和巧克力囊腫之苦，嚴重疼痛情況持續好幾年，不僅月經量增多，經期變長，頭暈和腹痛的情況愈來愈來嚴重。經過醫師的診斷評估，建議我接受子宮全切除手術。醫師還提醒我，在勞保這一塊有失能給付可以申請。

請問，我已經46歲了，聽說超過45歲就不能申請子宮切除的失能給付，我如果現在切除子宮，還能申請失能給付嗎？

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業經勞動部於111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並自111年4月1日起生效。此次修正規定已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的年齡限制。

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已無年齡限制

依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器質性失能，應於器官切除出院之日審定等級，故111年4月1日修正發布生效後(含當日)診斷失能者，按修正後之附表辦理。又修正後的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因傷病割除子宮者，可符合第7-41-1項「生殖器遺存缺損者」，失能等級為第12等級，給付日數為100日。

蘇女士如於加保有效期間因傷病割除子宮，且於111年4月1日(含當日)以後診斷失能者，即可適用上開修正後之生殖器失能規定，得於5年請求權時效內，洽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失能診斷書逕寄本局，另檢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經由投保單位向本局申請失能給付。

修正發布生效前已診斷失能者，適用修正前之附表規定

至於被保險人如於111年3月31日(含當日)前切除子宮，且診斷失能時已逾45歲者，因不符合修正前之生殖器失能規定，無法申請失能給付。

Q&A10

國民年金的 5 大給付保障

蘇澳秦先生問：

我陸續有收到勞保局寄來的國保繳費通知單，因為經濟不穩定，有些保費沒有繳。最近聽人家說，參加國保不僅年老能領錢，還有很多保障，國保提供哪些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97年10月1日實施，提供的保障事故包括老年、生育、身心障礙與死亡四種。亦即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

國保提供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喪葬給付、生育給付等五大給付保障

其中，生育給付是100年7月1日增加的項目，如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生產或於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生產，即提供2個月的生育給付；另自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者，由編列公務預算方式提供生育補助補足至新臺幣10萬元。死亡事故則分為兩種情況，一是在加保期間或未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前身故，另一種則是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身故。這兩種情況都可以由合格的當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而如果是在加保期間（65歲前）身故，還可以由支出殯葬費的人，另外請領5個月的喪葬給付。

至於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是指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期間因傷病事故，經治療終止，被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而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時，可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則是曾參加國保、有國保年資的人，在年滿65歲時可領取的錢。

五項給付保障廣

國保月投保金額自104年1月1日起，由17,280元調整為18,282元；自112年1月1日起，由18,282元調整為19,761元；另自115年1月1日起，由19,761元調整為21,103元，因此，女性被保險人如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可按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者，由編列公務預算方式提供生育補助補足至新臺幣10萬元，雙生以上者，則按比例增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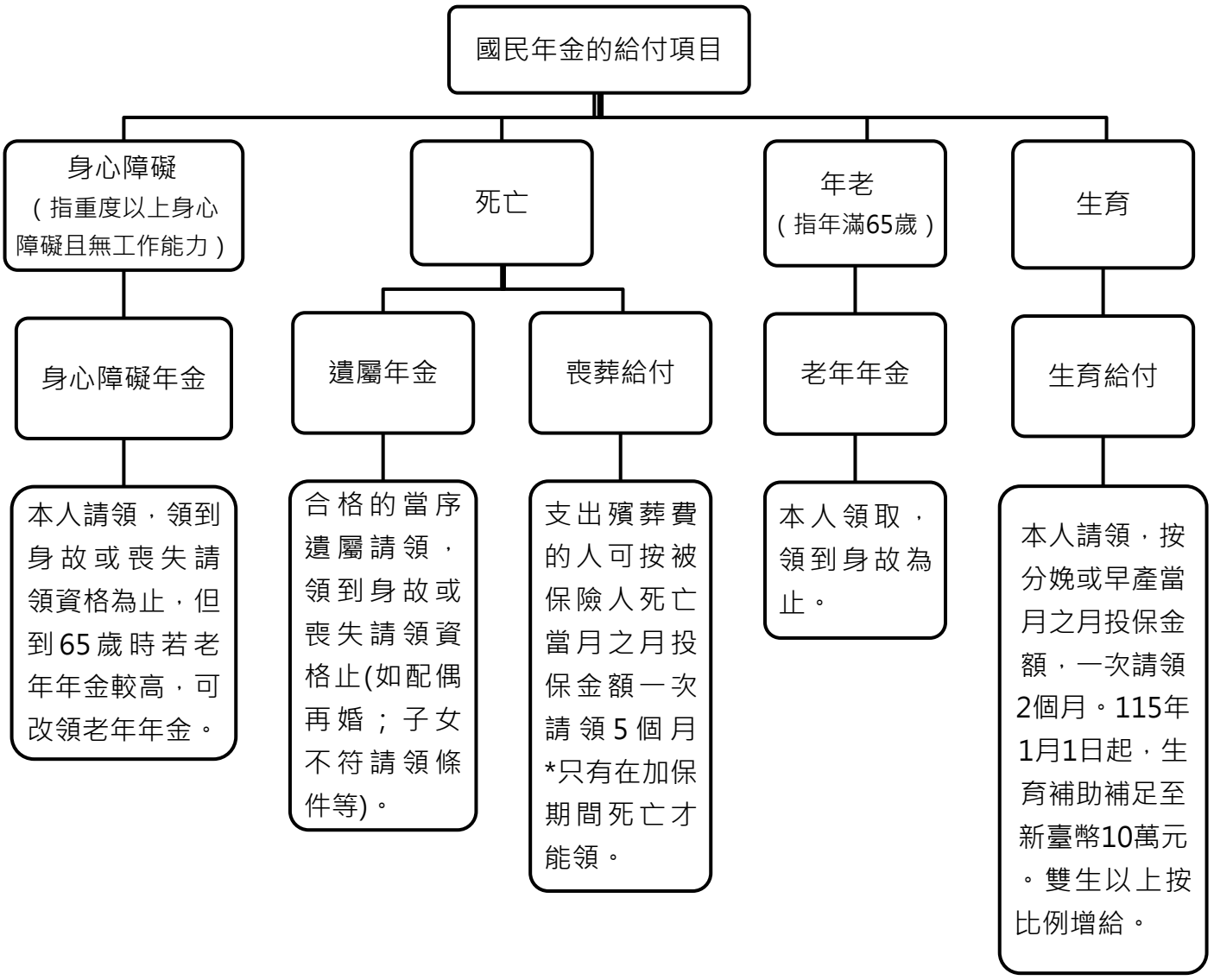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是按投保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月投保金額發給1.3%，如果因為年資過短，算出來的金額不到最低保障，而且沒有欠繳保費、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等情形，就會發給最低保障5,437元(自113年1月起最低保障金額由5,065元調整為5,437元)。

若在保險期間（65歲前）身故，可以由支出殯葬費的人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一次領取5個月的喪葬給付，而遺屬年金給付部分，是按投保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月投保金額發給1.3%；若是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身故，遺屬年金給付則是按照原來領取的年金數額折半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也有最低保障，如果算出來的金額不到最低保障，會發給最低保障4,049元(自113年1月起由3,772元調整為4,049元)。此外，合格遺屬如果有2個人以上，每多1個人可以加給25%的年金，最多加給50%。

至於老年年金，則依 A、B 兩式擇優計給：
A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 + 加計金額
(加計金額於105年1月至108年12月為3,628元，109年1月至112年12月為3,772元，113年1月起為4,049元)
B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但若有欠繳保費不能計入保險年資(如有超過 10 年的欠費也不能補繳)、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情況，則不能依A式計給。

小提醒：國保提供哪些保障？



註：國保各項年金給付僅能擇一領取

Q&A11

傷病期間薪資縮水，別忘了請勞保傷病給付！

苗栗簡小姐問：

我在電子廠上班，上個月因為腎炎住院 18 天，出院後也在家休養了 10 幾天。雖然健保幫我付了大部分的醫療費用，但我卻一個月沒薪水領，同事告訴我勞保可以補助薪資，但只限住院期間而且還要扣掉前 3 天。請問，為什麼要限住院期間？又為什麼要扣 3 天？而我的情況可以領到多少？

簡小姐同事所提的補助，指的就是勞保的傷病給付。

勞保傷病給付的目的，在於補助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在治療期間所導致的薪資損失，因此，如果被保險人在傷病治療期間仍能繼續工作，或投保單位仍提供原有薪資的話，就不能申請傷病給付。

「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治療中」是三大要件

也就是說，「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及「治療中」是申請傷病給付的三大要件。但是傷病期間若是請特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而取得原有薪資的話則例外，被保險人還是可以請領傷病給付。

此外，如果傷病期間雇主仍提供部分薪資的話，也一樣符合請領要件。這部分在傷病給付申請書中，會有一欄詢問被保險人傷病期間領取薪資的情況，只要勾選「未取得」薪資或「取得部分」薪資，就可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普通傷病僅補助住院治療期間，若是職災傷病則包括門診治療期間也可請領給付。

普通傷病給付 5 成薪

至於傷病給付的標準，若是普通傷病可補助 5 成薪，也就是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50%給付，最長可給付 6 個月，但若發生事故前的勞保年資合計達一年者，最長可給付到一年。

查實施社會保險之世界各國，對傷病給付多設有一定等待期間，係適當保障被保險人，尚須兼顧保險財務之負擔程度，是以參照多數國家勞工保險規定，自不能工作(住院)之第 4 日起發給，此 3 日稱為等待期，被保險人少領 3 日傷病給付金額雖少，但保險基金則積少成多，俾支付重傷、重病者的大量傷病給付。

簡小姐可獲得半個月半成薪的補助

案例中簡小姐雖然一個月都沒有拿到薪水，依規定她只能請領住院期間的傷病給付，她住院 18 天扣掉前 3 天共可領到 15 天，假設她住院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6,000 元，那麼她就就可以領到 9,000 元【36,000 元÷30×50%×（18 天 - 3 天）＝9,000 元】的勞保傷病給付。

Q&A12

領農保身障給付後，老農津貼會被取消？

斗六彭小姐問：
我父親務農維生，一年前嚴重中風後就無法再從事農作，吃飯、大小便及日常生活都仰賴家人照顧。請問，以我父親中風的狀況，可以領到多少農保給付？不過我聽隔壁陳伯伯說，若領了給付後，父親的農保資格就會被退掉，每月的老農津貼也可能被取消，陳伯伯的說法對嗎？

身心障礙給付最高 1200 日最低 30 日

依農保條例規定，身心障礙給付是指被保險人因罹患傷病，經治療後， 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規定的項目，並經全民健保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同表規定之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目前身心障礙的給付標準分為 15 個等級、221 個項目，給付最高的是第 1 級 1,200 天；最低的是第 15 級 30 天。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身心障礙給付額度，依「日投保金額 680元*給付日數」之半數發給。有關「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請按以下連結參考：「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

退農保每月老農津貼照領？

此外，農保條例也規定「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給付，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也就是說，如果農民因身體障害已無法從事農作，勞保局會在核撥給付之後直接辦理退保。

已經在領老農津貼的農保被保險人，除追溯到領取老農津貼前即被退保者外，已經在領的人如果沒有其他排除條件，仍得繼續領取老農津貼。

彭小姐的父親已經中風一年多，生活起居都需他人照顧，應已符合身心障礙給付的條件，只要請醫師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就可以提出申請。以彭先生已經無法從事農作的狀況，勞保局應該會在給付後直接退保，又彭先生如在領取老農津貼後，才領取身心障礙給付，並經本局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而退出農保，依規定仍得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不會因農保退保而停發。

Q&A13

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大不同

宜蘭穆先生問：

請問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有甚麼不同？之前公司有要我們勾選勞退新制或勞退舊制，後來聽說勞保也有區分新舊制。到底勞退新舊制與勞保的新舊制有何不同？後來開辦的國民年金又是甚麼呢？

許多民眾常把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搞混，以為這是同一筆錢，其實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是兩種不同的制度，既不會互相影響也沒有替代性。

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不同：

勞工退休金是強制雇主應給予勞工退休金的制度，又分為新、舊制：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新制則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是屬於雇主對勞工的一種法定責任；而勞保老年給付則是根據「勞保條例」所提供的一項社會保險給付，勞工只要依規定繳交保險費，當符合一定條件時，便可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勞工退休金主要保障的是受僱勞工，而勞工保險除了受僱勞工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勞工也都能參加。

勞保老年給付可分為一次給付和按月領取之年金給付

98年1月勞保年金施行，在老年給付方面除了原來的一次給付外，另外提供了按月領年金的方式，而為了保障原有勞工的權益，條例特別規定只要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前就曾參加過勞保的人，仍然可以適用原本一次給付的規定，所以這些人如果符合原本一次給付及98年1月勞保年金施行後的老年年金規定，就具有選擇一次請領或按月領年金的權利。

勞退新制係雇主應為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工資6%退休金，是可攜式退休金

至於勞工退休金的新舊制又是甚麼呢？

依據勞動基準法的退休（舊制）規定，勞工需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25年以上，才能自請退休。但是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企業平均壽命不長，勞工轉換工作情況普遍，以致大部分勞工難以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舊制）條件，而領不到退休金。

為改革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舊制）的缺失，讓勞工的退休金不因轉換工作或企業歇業、關廠而受影響， 94年7月1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將過去由雇主一次給予退休金的方式，改為由雇主按月幫勞工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6%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本人，專戶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等到勞工年滿60歲（或喪失工作能力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之2規定）時再向勞保局提出請領。

國民年金提供弱勢族群老年保障

至於97年10月1日開辦的國民年金保險，主要是考量我國有勞保、軍保、公教保及農保等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但仍有年滿25歲、未滿65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設計一個以全民為保障對象的保險制度，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獲得老年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除了家庭主婦與無工作者外，勞工在失業期間也應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也就是說有工作時參加勞保，沒有工作期間加入國保，等到年老時再以加保的年資分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Q&A14

勞保中斷多年，仍得請領老年給付？

礁溪涂先生問：

聽說只要保過勞保，不論中間中斷多久，年老時就可以申領老年給付，這是真的嗎？我40幾歲時曾在大理石工廠工作，保過9年的勞保，後來因為糖尿病又痛風才辭掉工作。我今年65歲，請問我可以提出勞保老年給付申請嗎？可以領到多少錢？ 另外，我從97年10月就參加國民年金，如果現在領了勞保老年給付，還可以再領國民年金嗎？

關於勞保老年給付，如果按照 98 年勞保條例修正前的法令規定，被保險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才能請領：

1、參加保險的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
2、參加保險的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的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4、參加保險的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

也就是說，原來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若要請領老年給付，必須投保滿一定的年資、達到一定的年齡，而且還要是工作到年資、年齡符合條件退職的情況才可以。因此， 對於已經退出職場多年，勞保也早就中斷的民眾，當然也就無法請領老年給付。

曾加過勞保 達法定請領年齡就可請領老年給付

98 年勞保條例修正施行，其中在老年給付的請領規定「年滿 60 歲有保險年資者，就可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1、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因此，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只要曾經參加過勞工保險，不管論中斷投保多久，於達法定請領年齡後，均可提出老年給付之申請(自民國115年起，老年給付之法定請領年齡已調整為65歲)，此外，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也不受 5 年請求權時效的限制。

領過勞保老年給付，還能再請領國民年金？

涂先生今年 65 歲，曾保過 9 年勞保，雖然中斷投保多年，現在也沒有任何從事工作，但依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勞保條例規定，涂先生可以提出老年給付的申請了，9年年資可申請到 9 個月的老年一次金給付，如果涂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以他過去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是 3 萬元的話，就可領到 27 萬元的老年給付。因涂先生曾經參加國保，依規定年滿 65 歲時即使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仍可以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Q&A15

想幾歲領老年年金？先算出生年次！

員林涂先生問：

我是 51年次，至 111年參加勞保的年資已經有 28年，我想要在 60 歲退休，退休金連同勞保老年給付一起領。不過，朋友說我的投保薪資多年來都是最高一級 45,800元，就建議我考慮領勞保老年年金。請問，我到 60 歲退休時就可領勞保年老年金嗎？若以 45,800 的月投保薪資來算，我每月可以領多少年金？

51 年次要到 65 歲才能領老年年金

依勞保條例規定，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在 106 年之前是 60 歲，之後每兩年提高一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提高為 65 歲，之後不再調高。

涂先生為51年次，於年滿 60 歲退休時為民國111年，當年老年年金之法定請領年齡已提高為63歲，涂先生未達請領年齡，而是會在116年的時候年滿65歲，這時候才會達到勞保條例規定的法定請領年齡65歲，因此涂先生要在退休後5年，也就是-116年年滿65歲時才能領到全額的老年年金。

如果涂先生想要提前請領也可以，最多得提前 5 年申領，也就是以116年年滿65歲領到全額老年年金為基準，最早可以在111年年滿60歲時提前申請，但每提前 1 年，老年年金金額就會減給 4%，且提前請領後，減給比例不會變更。

涂先生 65 歲可月領 1 萬 9,877元年金

老年年金是依下列兩式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3,000 元。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假設他過去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為45,800元的話，到 116 年申請時勞保年資已有 28 年，第 2 式計算較優，他每月就可領到 1 萬 9,877元（45,800 元×28 年×1.55%＝19,877元）的勞保老年年金；如果他要在 60 歲退休當年就領的話，因提前5 年金額會減給20%，所以可以領到 1 萬 5,902 元【19,877 元×（1 - 20%）＝15,902元】。

小提醒：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表

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民國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出生年次	46 年以前出生		47		48		49		50		51 年以後出生

Q&A16

勞保年金延後或提前領，每年增減 4%

南投劉太太問：
我是51年次， 64歲退休時，加保年資合計有17年8個月又15天，我先生是38年次，77歲退休時，加保年資合計有23年2個月又5天，我們兩人的月投保薪資都已達4萬5,800元。請問，如果我和先生於115年退休時都要申請勞保老年年金，我們各可領到多少錢？還有，我們領過勞保老年年金之後，還可再加入國民年金嗎？

依勞保條例規定「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請領年齡將自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就能申請勞保老年年金。但若未達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而提前請領者，可請領減給老年年金，以5年為限，每提前1年按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減給20%。而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就可請領展延老年年金，每延後1年按給付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提前領，最多以 5 年為限

劉太太51年次年滿64歲，劉先生38年次年滿77歲退休時，依勞保條例規定，劉太太已符合請領減給老年年金的條件，而劉先生則可請領展延老年年金。

至於未滿1年的年資，是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因此，劉太太17年8個月又15天的年資，就算成17年又9個月，即17.75年；劉先生23年2個月又5天年資，就以23年又3個月計算，即23.25年。

劉太太領減給年金，劉先生領展延年金

以4萬5,800元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劉太太17.75年年資，必須在年滿65歲時才可以領全額年金，因提前1年領，所以要減給4%，因此劉太太可領到的老年年金為1萬2,097元（45,800元×17.75年×1.55%×(1-4%)＝12,097元）；劉先生以23.25年年資計算，在60歲就可領年金的劉先生，卻延到77歲才領，在每年增給4%，但是最多增給20%情況下，劉先生每月可領的老年年金為1萬9,806元（45,800元×23.25年×1.55%×(1+20%)＝19,806元）。

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就不能再加入國保

至於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後，是否還可以再參加國保？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只要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者，都不能再參加國保。
因此，劉太太與劉先生在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後，就不能再參加國保。

小提醒：選領勞保年金的 5 大好處

1. 按月領取，既安全又有保障，可避免一次給付所可能遭遇的風險。
2. 給付沒有年資上限，保愈久領愈多，活到老領到老。
3. 可依照勞工個人的退休規劃選擇展延年金或減給年金。
4.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年金金額也會隨同調整。
5. 如果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還可請領「遺屬年金」。

Q&A17

如何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較有利？

林口烏先生問：

我是51年次，110年滿59歲退休時，勞保年資已經有19年，我想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但勞保局卻說我要到111年滿60歲才能領減額年金，如果等到116年滿65歲才可以領全額年金，我該怎麼做最有利？如果要等到62歲才領，萬一我在62歲前死亡的話，那我的勞保給付不就泡湯了？

烏先生退休時已年滿59歲且勞保年資達19年，本來要到116年滿65歲才能領勞保老年年金，若要提前提出的話，就只能領減額年金。每提前1年減給4%，60歲領是提前5年，所以要減給20%。假設烏先生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萬元，依規定可領到1萬1,780元（40,000元×19年×1.55%＝11,780元），但減給20%後，年金額便減為9,424元。

要領全額年金必須符合法定年齡

如果烏先生選擇在65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因法令規定，如請領勞保年金者就不能再參加國保，那麼烏先生從59歲參加國保到65歲，可累計6年國保年資。因此等烏先生65歲時可再同時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另外法令也規定，請領勞保年金的人，國保老年年金只能按B式計給。因此，烏先生在65歲時可每月領到1,920元（以國保月投保金額21,103元計算，即21,103元×7年×1.3%＝1,920元）的國保老年年金。

也就是說，烏先生從65歲起每月可同時領1萬1,780元勞保老年年金及1,920元的國保老年年金。

來不及領年金就身故該怎麼辦？

至於烏先生萬一在59歲到65歲當中不幸身故的話，因為當時已經退勞保，不具被保險人身份，會不會因此失去勞保保障？

對於此一問題，勞保條例第63條之1特別規定：「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第58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也就是說，萬一烏先生在59歲退勞保到65歲領老年年金前身故的話，符合勞保條例第63條之1規定，他的遺屬還可請領遺屬年金，也可選擇一次請領烏先生的老年給付。烏先生退保時已有19年年資，換算可請領23個月，在4萬元投保薪資下共可領到92萬元（23月×4萬元＝92萬元）的老年給付。

此外，烏先生如果是在國保加保期間身故，還可以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5個月的國保喪葬給付。而如果遺屬選擇一次請領烏先生的勞保老年給付，另外可以再由合格遺屬請領國保的遺屬年金。但如果遺屬選擇請領勞保遺屬年金，就不能再請領國保遺屬年金(同時符合勞保、國保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只能擇一請領)。

如何選擇？應視個人需求與狀況而定

對烏先生來說，如何選擇較有利，還是得依烏先生個人對資金的需求情況、家庭的成員狀況、自己的用錢習慣以及健康狀況來決定了。

小提醒：烏先生（59 歲退休、19 年資）的幾種選擇

1. 在59 歲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19年可領 23 個月，共可一次領 92 萬元。
2. 在60歲請領勞保減額年金，每月可領 9,424 元。
3. 59歲退休後先加入國保，等到 65歲再同時領勞保老年年金及國保年金，勞保老年年金每月可領 1 萬 1,780 元；國保年金每月可領1,920 元，合計每月可領 1 萬 3,700 元。

Q&A18

勞保湊國保，也能領年金！

三義許先生問：

我是民國51年出生，現在參加國保，我以前曾經有過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如果我一直參加國保至65歲，國保年資會有12年，請問65歲時勞保是不是也可以領年金呢？

許先生雖然勞保年資並未達15年，但有國保年資12年，兩者年資合計超過15年符合同時請領勞保及國保雙年金的條件。

(1)勞保老年年金：每月5,325元（30,000元*10年*0.775%+3000元）

(2)國保老年年金B式：每月3,292元（21,103元*12年*1.3%）

《註》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者，國保老年年金按B式發給

勞保+國保雙年金，每月共可領8,617元，以年金方式領取勞保及國保老年給付，不僅抗通膨且活到老領到老，長期而言，領取勞保+國保雙年金讓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相關計算公式

「勞保老年年金」就下列第1式、第2式兩種公式，擇優請領年金：

第1式=平均月投保薪資×勞保年資×0.775%+3000元

第2式=平均月投保薪資×勞保年資×1.55%

《註》不適用年金「展延」的規定

65歲時領「國保老年年金」：以下A、B兩種公式擇優請領：

A式 =（月投保金額x國保年資x0.65%）+ 加計金額

（加計金額於105年1月至108年12月為3,628元，109年1月至112年12月為3,772元，113年1月 起為4,049元）

B式 = 月投保金額x國保年資x1.3%

《註》112年10月1日(含)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曾參加國保所累計之年資，於年滿65歲時可依規定申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小提醒：98.1.1 勞保條例施行前後之勞保老年給付比較

項目	原有項目	新增項目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老年一次金	老年年金
給付條件	1. 年滿60歲或女性滿55歲，保險年資滿1年退職。 2. 年滿55歲，保險年資滿15年退職。 3. 年滿50歲，保險年資滿25年退職。 4. 同一投保單位，年資滿25年退職。 5. 擔任具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者，年滿55歲，保險年資滿5年退職。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
給付標準	1. 年資合計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1個月，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超過部份的年資，每滿1年給付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2. 年逾60歲繼續工作加保者，超過60歲以上的年資，以5年為限，合計60歲以前的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1. 按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2. 年逾60歲繼續工作加保者，超過60歲以上的年資以5年為限。	按第1式、第2式兩式，擇優請領年金： 第1式＝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3,000元 第2式＝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	按退職當月起前3年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新增項目的老年給付請領年齡，自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民國 107 年）提高 1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民國 115 年）為限。
- 原有項目的老年給付限 97.12.31 前有勞保年資者，始得請領。

Q&A19

領年金期間身故，遺屬還可領差額金？

景美簡小姐問：

我父親是 42 年出生，年滿 60 歲退休，勞保年資已經 32 年，他想要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因為他擔心領老年年金，萬一領沒幾年就身故，不就白白浪費多年年資，會這樣嗎？另外，請問計算老年年金是用甚麼時候的投保薪資呢？

首先回答簡小姐的第 2 個問題，勞保老年年金的平均月投保薪資，是用被保險人過去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假設簡小姐的父親在過去 32年(即 384 個月)期間，最高 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是 45,800 元的話，老年年金就用45,800 元來計算。但若是一次請領的老年給付，則是以退休前 3 年的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60 歲之前最多只能領 45 個月

簡先生若要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的話，32 年年資依勞保條例規定「...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所以 32 年年資雖然算起來是 49 個月，但 60 歲以前最多只能領 45 個月。

假設簡先生的月平均投保薪資是45,800 元，那麼一次請領的老年給付就是 206 萬1,000 元（45,800 元×45 月＝2,061,000）。但他如果改選老年年金的話，32 年年資就可全部計算，依 1 年可領 1.55%計算，32 年則可月領老年年金 2 萬2,717 元（45,800 元×32 年×1.55%＝22,717元）。

領年金期間身故 還有差額金可領？

至於簡先生擔心萬一在領取年金給付期間身故，會不會有損失？

根據勞保條例第 63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退保，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其符合規定的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但在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並符合第 58 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其遺屬除可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外，也可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假設簡先生領了 7 年勞保年金後就身故，他的遺屬若符合規定條件，就可請領遺屬年金，金額是簡先生原領年金的 50%，即為 1 萬 887 元（22,717 元×50%＝11,359 元）；若不想領遺屬年金，也可以選擇領取差額金，但不受遺屬年金資格條件的限制。

簡先生每月領2萬2,717元，領7年共領190 萬8,228元（22,717 元×12×7＝1,908,228 元）就身故，遺屬就可再請領15萬2,772元的差額金(2,061,000-1,908,228=152,772 元)。



小提醒：平均月投保薪資這樣算？

1. **年金制與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若加保期間未滿 60 個月者，按實際加保年資計算。
2.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保當月起前 3 年的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加保未滿 3 年者按實際年資計算。
3. **其他現金給付→**按事故發生當月起前 6 個月的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Q&A20

勞工的勞保、災保投保資料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那些查詢方式？

花蓮楊先生問：

請問我想知道公司幫我加保的時間與投保薪資是多少？另外也想查詢我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多少金額？要怎麼查呢？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個人投保資料只可以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查詢（投保單位僅得查詢被保險人在該單位之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僅得由勞工本人查詢。勞保局已經設置了多元查詢資料管道，楊先生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個人勞保、災保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也可以試算給付金額並查詢案件辦理的進度喔。

一、透過「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

被保險人申請行動電話認證、或持自然人憑證並備妥讀卡機（需插卡）、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在電腦或手機申辦虛擬勞保憑證、或以行動自然人憑證(需以行動裝置註冊綁定)，或以金融電子憑證(需先向金融機構申辦)，即可由本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 (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個人」專區，查詢個人投保年資及詳細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試算給付金額及查詢案件辦理進度等。

二、勞動保障卡查詢：

如果您擁有與本局合作的5家銀行（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第一銀行）核發之勞動保障卡，可先上各發卡銀行的網路ATM網頁，由發卡銀行認證身分後連結本局e化服務系統，即可查詢個人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試算給付金額及案件辦理的進度查詢等，如果是透過各發卡銀行的實體ATM查詢，可以查詢、列印最近6筆個人勞保投保資料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累計提繳金額、累計運用收益金額。

三、**郵政金融卡查詢**：

如果您擁有中華郵政金融卡（含晶片金融卡或VISA金融卡），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儲金簿、原留印鑑及金融卡到各地中華郵政申請並簽署同意書，同意本局將您個人的勞保及勞退專戶資料提供給中華郵政以供本人查詢及列印。這樣就可以在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最近6筆個人勞保投保資料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累計提繳金額、累計運用收益金額。

四、**電話查詢**：

本局電話服務中心（02-23961266轉分機3111）：來電時請說明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及最近各服務單位名稱，服務人員即可提供查詢勞保投保總年資。另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無法於電話認證查詢是否為專戶所有人，因此不可以電話方式查詢個人專戶之累積金額與明細。

五、**臨櫃查詢**：

1. 親自查詢：攜帶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正本到本局各地辦事處，即可查詢並列印相關資料。
2. 委託他人查詢：受託人到本局各地辦事處時請備妥委託書（載明委託事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攜帶雙方有相片的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代為申請。